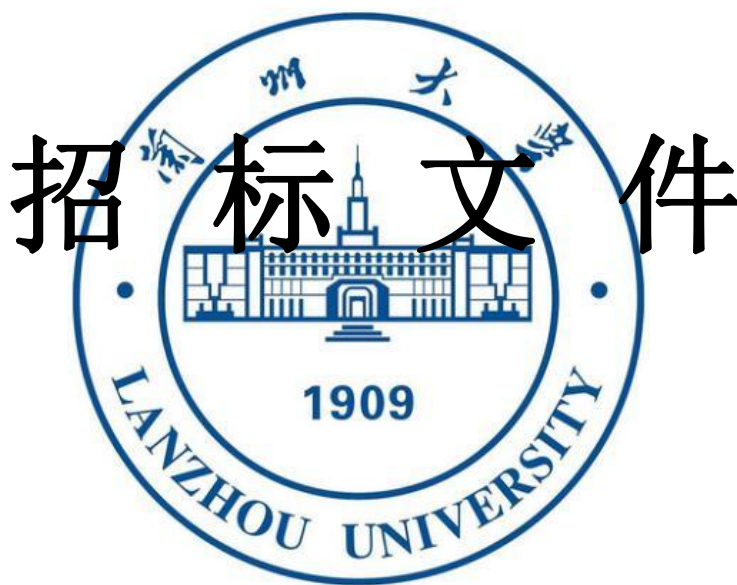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号: GZ2211180-LD49

兰州大学大气学院大气成分光学遥感 系统采购项目



项 目 名 称:	兰州大学大气学院大气成分光学遥感系统采购项目
项 目 编 号:	LZU-2022-375-HW-GK
委 托 单 位:	兰州大学
代 理 机 构:	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2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26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3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特别提示：请项目各潜在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严格按文件规定的程序配合完成各阶段的工作，并随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http://zbb.lzu.edu.cn>)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州大学大气学院大气成分光学遥感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采购公告栏 (<http://zbb.lzu.edu.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U-2022-375-HW-GK

项目名称：兰州大学大气学院大气成分光学遥感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标段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一	1	黑碳吸收光度计	2 套	70	进口
	2	总碳分析仪	2 套	97.28	进口
二	1	太阳-月亮全天空光度计	4 套	210	进口
三	1	超高分辨率傅里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	1 套	440	进口

最高限价：第一标段 167.28 万元；第二标段 210 万元、第三标段 44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120 个日历日内供货。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上述资格要求，提供网查询结果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对提供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时间：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所有投标人必须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报名和投标。**

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投标人，须按以下流程在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http://company.lzu.edu.cn/CG-GS/gongSiLogin.initDengl.action>）上注册并完成在线报名：

（1）确认企业公章证书（KEY）办理完成并与公司注册账号绑定，确认证书驱动安装完成，并使用证书方式登陆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

（2）核对注册信息准确性和证照扫描件真实性，根据公告及系统要求完善投标人基本信息；公告中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相关证照必须扫描上传至“资质”栏目内。

（3）选择要报名的项目点击在线报名，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保存并提交。

（4）报名信息使用数字证书签名并提交审核，此过程可能需要输入证书 PIN 码，注意不是投标人注册的密码。

（5）投标人报名后应及时登陆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供应商库查看审核情况，根据审核要求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6）投标文件发布后，报名信息审核通过的投标人可登陆系统下载电子版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注：如有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电话：13811001607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2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通过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2、地点：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8 楼第三电子评标室（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投标人须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开标时间截止前 30 分钟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3、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以下地址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与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

4、投标文件寄送：

（1）寄送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 1407 室

（2）收件人：雷欢

（3）联系电话：0931-2909765、13919236250

5、投标人需自行将投标文件送达的，到达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G 座）联系收件人。送达后须及时离开，避免逗留。投标人必须确保前来送达投标文件的人员为非境外来甘返甘人员，非确诊、疑似及无症状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非高风险区、中风险区外来人员。若有隐瞒，触犯相关法律规定，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方式：0931-8912932、zbk@lzu.edu.cn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4 楼 1407 室）

联系人：雷欢

联系方式：0931-2909765、13919236250、420940846@qq.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闭老师

电 话：1391906506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本表是对招标项目的基本要求，对投标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一、响应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兰州大学大气学院大气成分光学遥感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预算	第一标段 167.28 万元；第二标段 210 万元、第三标段 440 万元。
	最高限价	第一标段 167.28 万元；第二标段 210 万元、第三标段 44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主页
	资金来源	其他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采 购 人：兰州大学 地 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曹老师 电 话：0931-8912932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 118 号（陇星大厦 14 楼 1407 室） 联 系 人：雷欢 联系电话：0931-2909765、13919236250 电子邮箱：420940846@qq.com
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是，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5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
6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7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 <u> 1 </u> 分，最多加 <u> 1 </u> 分。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1 </u>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每项加 <u> </u> 分，最多加 <u> </u> 分。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u> </u> %
8	标的信息	标的名称：<u>黑碳吸收光度计、总碳分析仪、太阳-月亮全天空光度计、超高分辨率傅里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u> 所属行业：<u>工业（制造业）</u>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9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2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天）
14	投标文件的装订、加密要求	纸质版正本 1 份密封装订，电子版通过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加密和提交签名完成的投标文件，并获取投标文件提交回执。
15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与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纸质版投标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
16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①在封套上应写明： 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投标人联系人及电话：_____			
		③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	其他	1、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过后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一副，双面打印。 2、开标程序：此项目是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投标代理人不要求到达开标现场，投标文件通过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上传到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人应按校内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登录“兰州大学电子招投标系统（供应商）”参加远程开标（不见面开标），并应自开标时间截止前 30 分钟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详见操作说明（见附件）。			
1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计算基数。 2、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下表费率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设最高限价，第 1 标段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不超过 1.5 万元/标段；第 2 标段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不超过 1.5 万元/标段；第 3 标段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不超过 3 万元/标段。			
		服务 费 率 类型 中标额（万元）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	0.2%	0.28%
		5000 以上	—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兰州大学。

2.2 “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资格要求,在兰大电子招投标系统成功登记下载招标文件。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单位或者其聘请的设定招标条件的专家有任何关联性。

3.3 供应商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利害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4 供应商必须在兰大电子招投标系统登记备案并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登记备案并下载标书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四）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五）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六）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七）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八）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九）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十）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十一）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十二）投标有效期；
- （十三）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十四）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十五）其他事项。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6.4 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7.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

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资格审查文件（独立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加盖电子签章）
- （2）投标（响应）文件：商务部分（独立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加盖电子签章）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独立的 PDF 格式电子文档，加盖电子签章）
- （4）其他附件材料（独立的.zip 或.rar 格式压缩包）

投标（响应）文件均为通过投标工具提交的电子文档，除本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人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主要用于归档和电子招投标系统维护时方便查阅。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总报价包括了项目要求的合同项下投标人提供技术、设计、制造、采购、交货、安装、技术服务、培训服务、调试、试行和验收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予另行支付。

②投标人每种设备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打分办法技术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根据所投标段打分办法商务部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4 其他部分

-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联合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2 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方式交纳，不接受其他形式的交款方式。

15.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

档（U 盘一份）制作，文件须为 PDF、Word 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封面采用软皮装订。

17.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

18.2 封套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在封套上应写明：_____（项目名称）第__标段投标文件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分前不得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②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_____

③如果封套未按照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并加盖印章，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远程开标操作指南”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远程开标，并应自开标时间到达前 30 分钟签到，签到完成在开标时间开始起半小时内自行完成开标解密，否则投标无效。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代理机构应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监督。

21.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7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2.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

准，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23.1 节能环保产品

23.1.1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节能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23.1.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小微企业

23.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2.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 加注“核心”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二章第九项执行;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涉及多个产品的以核心产品为主。

24 无效投标

24.1

(一)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 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 不接受经修正的投标报价;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见投标人须知 22.6);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定标

25.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6. 定标程序

26.1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合同要求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28.3 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和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撤销其中标通知书，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28.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8.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除 29.1 规定的情形外，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标人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29.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 履行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篇》。

31. 合同分包、转包

31.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发现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2.1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2.3 投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七、资格审查方式

33.资格后审

33.1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招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33.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八、验收方法

34. 验收方法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九、相同品牌产品投标人人数确定办法

35. 关于多家代理商代理一家制造商的产品投标人人数确定办法

3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5.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十、其他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计算。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6.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设最高限价，第 1 标段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不超过 1.5 万元/标段；第 2 标段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不超过 1.5 万元/标段；第 3 标段代理服务费的收取不超过 3 万元/标段。

费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2%	1.2%	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	0.2%	0.28%
5000 以上	—	—	—

36.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所有技术指标以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以及技术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为依据。

1. 技术参数

第一标段 黑碳吸收光度计 2 套和总碳分析仪 2 套

设备用途：

拟采购的黑碳吸收光度计可实时在线监测不同波段大气中黑碳气溶胶的质量浓度和光吸收系数，有效区分大气中主要光吸收物质，比如黑碳、有机碳和沙尘。拟采购的总碳分析仪可观测大气气溶胶中的总碳 TC、有机碳 OC 和元素碳 EC 含量及占比，有效区分大气中不同类型碳质物质的比例。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1	测量变量	▲	不同波段黑碳质量浓度和光吸收系数；大气中总碳 TC、有机碳 OC 和元素碳 EC 的含量及占比
2	光学探测波段	▲	黑碳仪：至少含 370nm, 470nm, 520nm, 660nm, 880nm 和 950nm 6 个通道，波段带宽<20nm
3	测量范围	▲	黑碳仪：0.01~100 $\mu\text{g}/\text{m}^3$ ；总碳：0.3~300 $\mu\text{g}/\text{m}^3$
4	探测精度及分辨率	▲	黑碳仪： $\leq 0.03 \mu\text{g}/\text{m}^3$ ，分辨率： $\leq 1\text{ng}/\text{m}^3$ ；总碳： $\leq 0.5 \mu\text{g}/\text{m}^3$
5	检测限（1 小时）	▲	黑碳仪： $\leq 0.02 \mu\text{gBC}/\text{m}^3$ ；总碳： $\leq 0.5 \mu\text{gTC}/\text{m}^3$
6	时间分辨率		黑碳仪：1~60 秒，总碳：20~60 分钟（可调）
7	采样流量		黑碳仪：2~5L/min；总碳仪：16.7L/min $\pm 5\%$
8	质量控制		自动流量校准，动态零点校准及漏气检测
9	样品采集	▲	采用实时双点位技术，膜带根据设定的承载量可以实现自动走带，避免单一膜带采样时滤膜载荷的现象。工作方式：实时在线、自动连续观测；数据自动存储，根据设定时间，数据传输到内置存储卡，可以远程传输或手动存储到外部存储设备
10	工作环境		温度：10~40 $^{\circ}\text{C}$ ，相对湿度：<90%，无冷凝

第二标段 太阳-月亮全天空光度计 4 套

设备用途：

拟采购的太阳-月亮全天空光度计可全天时连续、自动观测紫外-可见光-近红外波段范围内不同通道太阳直接辐射、不同角度天空辐亮度、夜间月光辐亮度（月圆周期大于 50%时）的光谱辐射通量，反演获取晴空条件大气柱中气溶胶光学厚度、波长指数、水汽柱含量，反演体积尺度谱分布、单次散射反照率。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1	光谱范围	▲	至少含 340、440、500、675、870、936、1020 和 1640nm 8 个通道，含硅光电二极管探测器和 InGaAs 滤光片元件检测器
2	波段带宽		紫外波段≤4 nm，其他波段≤10 nm
3	测量变量	▲	测量不同通道太阳直接辐射、不同角度天空辐亮度、夜间月光辐亮度（月圆周期大于 50%时）的光谱辐射通量，光信号探测灵敏度：0~2 ²¹
4	视场角		≤±2°
5	太阳跟踪精度	▲	≤0.01°，含一个四象限光电探测器（信噪比小于 60dB）
6	工作模式	▲	全天时连续自动运行，内置 GPS 自动定位
7	系统组成	▲	太阳跟踪系统、光学瞄准仪、太阳光/天空散射/月光辐亮度光学检测系统、数据接收、存储和处理模块
8	雨量传感器		自动探测降雨和降雪功能，保护传感器
9	时间分辨率	▲	太阳直接辐射：1 分钟内观测 3 次，天空散射辐射：至少每 10~15 分钟观测 1 次
10	供电电源		外部电源模块：100~240V 交流电供电；内部电源：太阳能电板供电，并含专用蓄电池
11	数据存储系统	▲	内置存储卡，可自动存储 1 年以上原始观测数据
12	数据传输方式		有线传输距离 100 米，同时支持 USB、无线电和 GPRS 方式传输
13	反演产品	▲	气溶胶光学厚度、波长指数、水汽柱含量，反演体积尺度谱分布、单次散射反照率
14	工作温度		-25~+65 ℃
15	必要备件		平台底座支架、数据采集箱（防水、耐低温）、数据处理软件、信号线 100 米、信号线固定环

第三标段 超高分辨率傅里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

设备用途：

拟采购的超高分辨率傅里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能测量近红外波段范围内不同通道超高分辨率太阳光谱辐射通量（气体光谱吸收线>15000 条），结合真空红外光谱气体吸收差分技术和最优估计方法可准确反演大气中 CO₂、CH₄、N₂O 和 CO 等温室气体的垂直柱浓度。

序号	指标项	重要性标识	指标要求
----	-----	-------	------

1	系统组成	▲	真空型近红外光谱仪、太阳跟踪系统和 GPS 地理信息定位系统、InGaAs+Si 光学检测系统、光谱分析系统、干涉仪（至少 3 个）和数据接收、处理软件。
2	测量变量	▲	测量近红外波段范围内不同通道超高分辨率太阳光谱辐射通量，气体光谱吸收线>15000 条，可准确反演大气中 CO ₂ 、CH ₄ 、N ₂ O 和 CO 等温室气体的垂直柱浓度：XCO ₂ 、XCH ₄ 、XN ₂ O、XCO
3	观测精度	▲	XCO ₂ : ≤1ppm, XCH ₄ : ≤4ppm
4	光谱范围	▲	500~15000cm ⁻¹ ，半峰宽≤0.20cm ⁻¹
5	光谱分辨率	▲	波数分辨率：≤0.015cm ⁻¹ ，光谱灵敏度≥6000:1
6	探测视场角		≤30°
7	光谱扫描速度		≥40KHz
8	太阳跟踪精度	▲	≤0.001mard，配置 GPS 地理定位系统
9	傅里叶红外光谱仪	▲	真空高分辨率红外光谱仪，具有可扩展功能，扩展后可测量从远红外-可见光波段范围的光谱辐射，并配备自动化单元。扫描仪光谱分辨率≤0.01cm ⁻¹
10	光学检测系统	▲	MCT 检测器：中红外波段，光谱范围：6000~600 cm ⁻¹ ，视场角 30°；InGaAs 检测器：光谱范围：12800~4000 cm ⁻¹ 。
11	光学分束器		KBr 分束器光谱范围：7800~480 cm ⁻¹ ；近红外光分光镜光谱范围：14000~850 cm ⁻¹
12	光谱分析软件		对中红外光谱辐射数据进行快速、高质量自动采集、处理的分析软件。软件能对大气中水蒸气和 CO ₂ 气体吸收进行自动大气校正，不需要参考光谱。
13	数据存储系统		自动接收、存储光谱仪观测的高光谱分辨率红外光谱辐射数据，系统运行稳定，至少能存储 1 年以上数据
14	工作模式		全天时连续自动运行，实验室室内温度在常温条件下仪器可正常运行，不需要定期加液氮进行校准标定
15	必要备件		平台底座支架、真空泵（无油）、气路、管路、滤波器、法兰、电源和镜面等
16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10~+60 °C，相对湿度 0~90%，无冷凝
17	光学元器件的校准标定		红外光谱仪能实时对准大气中水汽的强烈吸收谱线，可消除水汽对二氧化碳、甲烷等温室气体垂直柱含量反演精度的影响

2. 商务要求

2.1 投标报价要求：总价、分项报价、备品备件报价等。

2.2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120 个日历日内供货。

2.3 交货安装地点：兰州大学观云楼 2218 室（指定实验室）。

2.4 验收要求：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位置后由采购人明确的专人负责对货物品种、数量、规格等进行点验、接收；若现场检验的时候发现设备有缺货、有缺陷、损坏、生锈或有瑕疵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货物同时要求更换全新的货物。若采购人同意接收中标人货物时（若存在不影响实质性使用的情况下），中标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如补充、修理或替换等，使设备处于完好状况，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 免费质保要求：须提供货物原厂整机免费质保 1 年，更换后的零部件免费质保 1 年。

2.6 故障响应要求：提供全年 7×24 小时响应，48 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

2.7 备品备件服务要求：国内常备备品备件，及时给用户提供所需要的备品备件。

2.8 培训要求：提供至少 4-6 人的就仪器使用方法及理论知识培训，为期 3-5 天的时间。

2.9 安装调试服务要求：专业的原厂技术工程师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2.10 其他售后要求：提供在采购人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

3. 后续运营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等要求

黑碳组分分析仪：原生产厂家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运行维护和软件的免费更新。该设备后续日常运行过程中主要的耗材包括气体过滤器、采样滤膜和管路的更换，原厂家配备 1 年的耗材和备件。

太阳-月亮全天空光度计：原生产厂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运行维护和软件的免费升级。后续运行所需的耗材品比较少，主要包括太阳能电池板、蓄电池，原厂家配备 1 年的耗材和备件。

超高分辨率傅里叶变换近红外光谱仪：原生产厂家负责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运行维护和软件的免费更新。该设备后续日常运行过程中主要的耗材包括标定液氮、采样气路、管路和 CO₂ 标准气体的更换，原厂家配备 1 年的耗材和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2.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 澄清有关问题；

2.3 比较与评价；

2.4 推荐中标人名单；

2.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同一标段中出现多个投标单位得分相同且并列第一名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第一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本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10-2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5.2 除价格因素外，评委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标段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30分)	评审因素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指标 “▲”项	48	“▲”项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8分，满分48分。	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以及技术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指标一般项	10	其他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项，每满足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	
商务部分 (12分)	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自2019年12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内容不得遮盖任何信息）
	质保期	3分	原厂整机质保1年的基础上，整机质保增加1年加1.5分，满分为3分。	质保期承诺书加盖厂商公章
	培训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技术工程师，培训内容等）：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一般，可行性较高，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时效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	3分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全年7×24小时响应，48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

第二标段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30分)	评审因素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指标 “▲”项	44	“▲”项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5.5分，满分44分。	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以及技术偏离表加盖投标人
	技术指标一般项	14	其他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14分。	

				公章
商务部分 (12分)	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自2019年12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内容不得遮盖任何信息)
	质保期	3分	原厂整机质保1年的基础上,整机质保增加1年加1.5分,满分为3分。	质保期承诺书加盖厂商公章
	培训方案	4分	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技术工程师,培训内容等):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方案内容完整一般,可行性较高,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时效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	3分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全年7×24小时响应,48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

第三标段

评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评分依据
价格部分 (30分)	评审因素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58分)	技术指标 “▲”项	40	“▲”项技术指标,每满足一项得5分,满分40分。	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彩页或检测报告证明材料以及技术偏离表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指标一般项	18	其他未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项,每满足一项得2分,满分18分。	
商务部分 (12分)	与本项目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自2019年12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内

				容不得遮盖任何信息)
	质保期	3 分	原厂整机质保 1 年的基础上，整机质保增加 1 年加 1.5 分，满分为 3 分。	质保期承诺书加盖厂商公章
	培训方案	4 分	针对本项目培训需求，提供详尽的培训实施方案（包括培训计划，配备技术工程师，培训内容等）：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性高，时效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一般，可行性较高，时效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行性差，时效性一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售后服务	3 分	投标人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方案：满足全年 7×24 小时响应，48 小时专业技术人员上门服务得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兰州大学大气学院大气成分光学遥感系统采购项目

设备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 标段 签订地：兰州

需方：兰州大学

供方：

根据兰州大学 年 月 日评标结果，供需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就采购 达成一致，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设备名称：

1. 国内供货设备：

2. 国外供货设备：

二、合同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1. 国内供货部分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2. 国外供货部分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参考外币 元（大写：外币 元整）

3. 以上金额包含且不限于外贸代理费、清关费、加征关税、运输费、保险费、卸货吊装费用、技术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三、一般条款：

1. 本合同签订前，供方须向需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

2. 供方所提供的设备、附件、材料等应是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双方招、投标文件规定的全新产品，供方应保证所供设备附件齐全且能够独立正常运行，因缺少附件、技术文件及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损失由供方负责。

3. 交货期限：国内供货部分为合同生效后 天内，国外供货部分为外贸合同生效后 天内。

4. 交货、安装、调试地点：兰州大学 校区 楼 室。

5. 供方向需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技术资料等），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

6.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供方严格按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确保需方最终用户正确使用。如果乙方派出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独自承担。

7. 设备运抵，经安装、调试并达验收条件后，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供

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装箱单等在设备安装地点进行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供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若后期发现产品在实际使用过程中性能、质量、效果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更换满足要求的设备；更换后的设备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供方向需方全额返还合同总金额，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期间如因设备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数量及有关书面承诺等为准验收。验收中，发现产品的品牌、型号、性能、规格、数量等不符，供方应负责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解决，否则即视为迟延履行。

9. 保修期为 年，自需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发生设备缺少零件、需要更换零件或其它设备故障的，均由供方负责并承担全部相应费用；保修期外的，由需方承担费用。

10. 设备出现故障时，供方应保证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解决。

11. 本合同国内供货部分由供方独立履行，国外供货部分的外贸环节由需方指定外贸代理商代为履行。

12. 供方应积极协助并保证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外签约。供方应在中标后 4 个工作日内与需方最终用户完成国外供货部分设备规格、配置、性能等技术协议并送交需方，以便需方及时将相关资料送交外贸代理商。

13. 供方应积极保持与需方、最终用户、外贸代理商和原厂商的良好沟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或连带责任。

14. 保密要求：本合同订立前以及在本合同期限内，一方向另一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经济、商业、价格、商务政策、公司、技术、或其他信息,特别是计算、合同、各种说明书、描述、图纸、设计、数据、发明,不论记录、存储和传播的类型,也不论是否已经被明确或者默认为机密、秘密，均应被视为披露方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期限内以及随后五年内，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接收方或其雇员、接收方律师、会计师或其他顾问外，接收方必须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不为除合同明确规定的目的之外的其他目的使用保密信息。除非本合同明确允许或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与任何第三方一起使用保密信息。

15.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以前，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四、货款支付与财务结算：

1. 合同总金额为到货安装调试后验收前最终价格，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国内供货部分货款由供方全额垫资，需方在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额货款；供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外供货部分货款由需方全额汇入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公司信用证保证金账户，外贸代理公司与供方指定的境外原厂商或供货商签订外贸合同，外贸代理公司

开具 100%信用证（90%凭运输单据支付、10%凭验收报告支付），外贸代理公司开具发票。

3. 国外供货部分汇率风险与利益的承担与享受：一般情况下，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方承担或享受。供方中标价格作为需方支付给外贸代理商的预付货款。需方参考确定货物供应商和价格日前一天的外汇汇率折算为外币金额作为需方指定的外贸代理商签订外贸合同的货物价款。需方要求其指定的外贸代理商在收到货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出信用证，换汇结算后如不足，由供方补足，如有结余，由外贸代理商退还供方。因供方（或外贸代理商）违约或合同执行不力造成汇率损失，则由相应责任方承担责任。

4. 如供方不积极履行合同造成货款短缺，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5. 验收合格一年质保期后如无质量问题，需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方质量保证金，不计银行利息。

五、违约责任与免除：

1. 供方须在合同规定日期内到货，如不能，需方则按合同金额的 5%/7 天向供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上限 5%。

2. 因供需双方单方过错，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并使一方受损，有过错的一方，须按合同总额的 5%作为受损方的赔偿金。需方有权从供方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遇法定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履行不能或迟延时，由双方协商解决；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及损失进一步扩大，否则该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进口免税设备相关政策出现变化无法办理免税手续，则供需双方需通过协商确定相关税费承担问题，具体事宜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5. 在设备交付之前如发生设备的毁损、灭失等使本合同履行不能的情况时，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需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或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6. 如设备运输或安装过程中，因乙方设备缺陷或雇员原因（包含技术人员的不当指导）造成设备损坏，或对甲方师生员工、其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和侵权赔偿责任。在甲方人员正常使用乙方提供设备期间，如因乙方设备质量缺陷对甲方师生员工或第三人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侵权责任，向受侵害人进行赔偿。

7. 乙方确认其销售的设备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乙方拥有合法销售本协议标的物或服务的全部政府许可、生产或使用许可或授权，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设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所有权、知识产权的情形，在设备上也不存在任何担保、抵押等权利瑕疵。若任何第三方因货物的归属、知识产权侵权等向甲方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供需双方招、投标文件及有关书面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遇冲突，则以本合同为准。若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或在任何方面为无效、不合法、不可强制执行或不能履行的，本合同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可强制执行性或履行不会受到任何形式的影响或损害。

七、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则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采购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供方协调解决，需方予以协助；因货物质量问题需要通过诉讼解决的，诉讼费全部或者部分由供方承担。

八、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供方执壹份，需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兰州大学（章）	供方：（章）
单位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标段: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书脊格式

项目
编 号

第

标段

公司名称：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实际页码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实际页码
三、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实际页码
四、价格部分	实际页码
五、商务部分	实际页码
六、技术部分	实际页码
七、其他部分	实际页码
...	

特别提醒：未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填写投标文件的，将可能造成非实质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人投标无效。请投标人按顺序提交上述文件和准确标注投标文件页码，可以根据投标文件内容增加目录内容。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固定资产 (大写)				实收工商注册资金 (大写)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邮箱	
单位取得资质情况					
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文件评审索引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将重要内容填写在此表中，方便专家查找)

投标文件的重要内容	是否有	投标文件页码
评审索引表		第 页—第 页
投标保证金		
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有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财务审计报告		
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注：

1、此表内容不仅限于上述内容，投标人根据资格要求及评分办法自行填写重要内容，目的是便于专家在评标时方便、快捷、准确找到相关资料。

2、重要内容与对应的页码一定要一一对应，准确填写，由于填写错误影响评标的后果自负。

三、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

致：兰州大学、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在此我单位关于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我单位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本单位投标文件中的企业和人员资质证书及相关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贵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若有任何疑问，我单位可随时提供该资料原件供贵单位核实；

4、若我单位提供不真实或无效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兰州大学采购管理办公室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承诺人（公章）：

日期：

四、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兰州大学、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用于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价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

7.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手 机：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标段: 第 _____ 标段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报价币种: 人民币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系统集成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 3、“开标一览表”以标段为单位填写。
- 4、货物进口过程中汇率风险或利益由供应商承担或享受。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第_____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及产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投标总价合计(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备品备件清单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厂	备注
1									
2									
3									
	...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此项，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1.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兰州大学、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2 年__月__日__（项目名称）__（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人（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姓名：（印刷体）

传真：

职务：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二、 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②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③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④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本年度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必备项）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必备项）

致：兰州大学、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校内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响应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必备项，放置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如下：

致：兰州大学、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政府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近三年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www.ccgp.gov.cn) ; 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规定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良信用记录 (上述资格要求, 提供网查询结果截图, 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为准) (必备项);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备项）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电 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电 话：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及公章：

年 月 日

5) 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函原件或区域总代理针对本项目的转授权函原件（提供转授权函的，还须提供生产厂家对区域总代理的授权函复印件且该复印件须加盖区域总代理公章）（提供进口产品必备项，生产厂家投标无需提供）

（参考格式）致：兰州大学、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制造厂家地址）的生产_____（设备名称）的_____（制造厂家名称）在此以制造厂的名义授权_____（代理商公司名称和地址）用我厂的上述设备就_____项目，递交投标文件并进行后续的签署合同和执行。

根据合同条款规定，我们在此保证为上述公司就此次招标而提交的设备承担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家（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自 2019 年 12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内容不得遮盖任何信息）。

3. 质保期承诺书加盖厂家公章（格式自拟）

4. 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六、技术部分

1. 技术偏离表格式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_____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技术指标的内容对此表逐条详细填写。
- 3、技术支撑材料（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技术部分。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七、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兰州大学、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兰州大学、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